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215号)

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全部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钟怀军、邓惠玲、钟勤沁、戈昊超、钟勤川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宁国川润、宁国勤源、上海怀燕、宁国织锦、宁国筑巢、宁国御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钟怀军、钟勤玲、戈昊超、钟勤川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海紫燕、上海聚霖、上海福悦、深圳商源盛、深圳江河盛达、嘉兴智锦、桂久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曹澎波、崔俊锋、周清霞、蒋蔚欣、刘鹤舒、周兵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6、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钟怀军、戈昊超、桂久强、周清霞、蒋蔚欣承诺：(1)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10%，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间自动延长6个月；(2)公司如有派发股票红利、转增股本、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延长的锁定期间亦将作相应调整；(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承诺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規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回购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1)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1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2)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3)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600万元；

(4)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5、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二) 实际控制人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規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回购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1)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1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2)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公司实际控制人以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規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500万元；

(3) 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回购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1)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1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2)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公司实际控制人以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規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500万元；

(3) 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回购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1)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1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2)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規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500万元；

(3) 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回购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1)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1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2)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規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500万元；

(3) 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回购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1)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1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2)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規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500万元；

(3) 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回购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1)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1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2)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規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500万元；

(3) 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回购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1)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1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2)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規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500万元；

(3) 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回购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1)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1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2)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規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500万元；

(3) 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回购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1)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1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2)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規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500万元；

(3) 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回购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1)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1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2)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規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500万元；

(3) 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回购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1)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1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2)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規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500万元；

(3) 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回购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1)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1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2)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規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500万元；